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冀高认办〔2022〕12号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北雄安五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实施细则》（冀高认办〔2017〕7号）有关要求，现将河北雄安五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整体迁移至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予

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附件：河北省 2022 年第一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河北省 2022 年第一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归口单位	迁移后名称	归口科技局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1	五维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	河北雄安五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GR202011000114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大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市	大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043003323	2020 年 12 月 3 日
3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GR201944003298	2019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